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修改公司章程

董事會謹此宣佈，其在本公告同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了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要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的股東的批准。

董事會謹此宣佈，其在本公告同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了建議修改公司章程，細節如下。

1.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修改的範圍

原第二百一十條擬修改為：

本公司按年派發股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本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的派發事項。

原第二百一十一條擬修改為：

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按照股東所持股份比例進行，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盡量保持持續性和穩定性。

(一) 本公司的分配政策為：

1、 利潤分配原則：

本公司實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遵循法定順序分配的原則，並重視對股東合理、穩定的投資回報和兼顧本公司長遠、可持續性發展。

2、 利潤分配方式：

本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方式、股票方式、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利潤分配。利潤分配中，現金分紅優先於股票股利。若本公司採取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的，應當以給予股東合理現金分紅回報和維持適當股本規模為前提，並綜合考慮本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因素。

在符合現金分紅條件情況下，本公司原則上每年進行一次現金分紅。在有條件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本公司的資金狀況提議本公司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3、 利潤分配條件及最低分紅比例：

在保證本公司正常生產經營的資金需求和兼顧本公司長遠、可持續性發展的前提下，如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本公司應當分配股利，現金方式分配的股利總額(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現金紅利)不低於當年實現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10%；而且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

本公司在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前，不得派發股利。

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是指本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並購或購置資產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在實際分紅時，本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公司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擬定差異化的利潤分配方案：

-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 80%；
-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 40%；
-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 20%。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期規定處理。

- 4、 存在股東違規佔用本公司資金情況的，本公司可以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

(二) 本公司利潤分配的決策程序：

本公司管理層應結合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本規模、盈利情況、投資安排、資金需求、現金流量和股東回報規劃等因素向董事會提出合理的利潤分配建議，董事會應當多渠道充分地廣泛聽取獨立董事和中小股東對利潤分配方案的意見，並提出、擬定科學、合理的具體的年度利潤分配預案或中期利潤分配預案，獨立董事應對預案分配預案充分發表獨立意見。

董事會在審議利潤分配預案時，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且經本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表決同意並發表明確獨立意見；監事會在審議利潤分配預案時，須經全體監事過半數以上表決同意。經董事會、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能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利潤分配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三) 本公司根據外部經營環境或者自身經營狀況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的，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詳細論證和說明原因，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兩地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首先應經本公司獨立董事同意並發表明確獨立意見，然後提交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並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方式審議通過。本公司審議現金分配政策的調整方案時，本公司應當通過網絡投票等方式為中小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並經持有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如年度實現盈利而本公司董事會未提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本公司董事會應在當年的年度報告中詳細說明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本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計劃，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並公開披露。

以上建議修改公司章程要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批准方可生效。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的原因

根據2013年11月30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的要求，為進一步規範上市公司現金分紅，增強現金分紅透明度，切實維護投資者合法權益，因此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上述的修改。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修改公司章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年度股東大會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要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的股東的批准。有關年度股東大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後發出之有關通函及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定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內下列詞彙有以下的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份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監事」	指	本公司的監事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2014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廣州市荔灣區沙面北街45號本公司會議室召開的2013年年度股東大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14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楚源先生、陳矛先生、劉菊妍女士、程寧女士、倪依東先生、吳長海先生與王文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龍德先生、邱鴻鐘先生、房書亭先生與儲小平先生。